

# 东莞寮步夕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 事故发生经过.....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 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6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3号铁皮房和5号铁皮房业主温浩良.....	17
(二) 3号铁皮房承租人马明生.....	17
(三) 寮步镇石步村居民委员会.....	17
(四) 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五) 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三) 其他处理意见.....	20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1

2023年5月7日11时36分许，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3号的东莞市夕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吕成蹊市长作出批示：请寮步镇做好善后处置。请市三防办（市应急局）部署各镇街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市应急局要会同气象局，加大突发极端天气预警发布，做到人人尽知，人人防范。市政府有关领导作出批示：请应急局会同寮步镇按照成蹊市长批示要求，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防止次生险患，并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依法定性追责。各有关单位和镇街（园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重视，切实做好突发极端天气事故预防工作，深入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5月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寮步镇党委副书记李进强为组长，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分局、卫生健康局、城管分局、综治办、总工会、石步村委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寮步夕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寮步夕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墙体在雷雨阵风天气中受风力影响发生坍塌致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1.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市夕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CWFR98，法定代表人：马明生，成立于2020年3月9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3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安装汽车尾板。

经查，夕阳机械公司所在的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3号铁皮房（以下统称“3号铁皮房”）为2016年9月夕阳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生从温浩良（房东）处承租，面积约200平方米，包含3号101、102、103、104共四个铺位，其中104号铺位紧邻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5号简易铁皮房，事故中坍塌的部分墙体即是

104号铺位的南面山墙，该墙体与东莞市寮步顺艺石材经营部（石大路寮步段5号简易铁皮房）相邻。

**（2）东莞市寮步顺艺石材经营部**（以下简称“顺艺石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4YK7PL49，经营者：许振飞，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5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室内外石材装饰；石材艺术雕刻。

经查，顺艺石材经营部所在的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5号铁皮房（以下统称“5号铁皮房”）为2014年许振飞（死者）从温浩良（房东）处承租，面积约57平方米，紧邻3号铁皮房的104号铺位。事故发生期间，顺艺石材经营部处于停业状态，只有许振飞（死者）在该经营部内。

## **2.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的产权所有人均为温浩良。

**（1）3号铁皮房。**面积大约200平方米，包含3号101、102、103、104共四个铺位，其中104号铺位紧邻5号铁皮房，事故中坍塌的部分墙体即是104号铺位的墙体，该墙体与5号铁皮房相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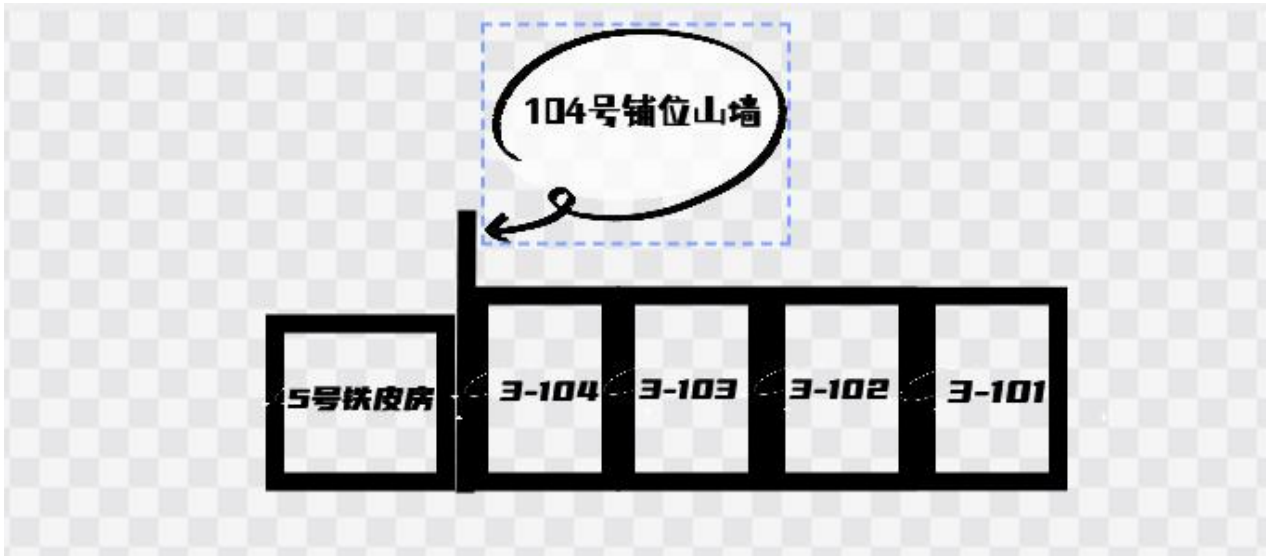


图 1 厂房局部示意图

2016年9月，温浩良将3号铁皮房出租给马明生，没有约定具体的租赁期限，约定了起初租金是5000元每月（不含水电），2020年1月后，租金为13000元每月（不含水电）。马明生承租该铁皮房后，未对该铁皮房进行扩建、改建活动，仅进行了铁皮房内吊顶天花安装。2016年11月，马明生在紧贴5号铁皮房的山墙顶部安装了“力源尾板”字体。2022年6月，马明生在紧贴5号铁皮房的山墙顶部增加了“围板”字体，为亚克力塑胶板材，现场字体设置情况如下图2：



图 2 3 号铁皮房山墙坍塌前的情况

**(2) 5 号铁皮房。**面积大约 57 平方米，紧邻 3 号铁皮房的 104 号铺位。据温浩良（业主）反映，2014 年，温浩良将 5 号铁皮房出租给许振飞（死者），主要是用于销售石材，不涉及生产和加工，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4 年至 2020 年（租赁合同已遗失），合同到期后许振飞一直没有搬离，之后没有签订续租合同，2022 年 10 月份之后，温浩良没有再收取许振飞的租金，并督促许振飞搬离，但许振飞一直没有搬走。

**(3) 违法建筑认定情况。**涉事建筑物均建设于 2006 年，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东府办函〔2017〕668号）、《关于印发〈寮步镇开展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寮府办函〔2018〕9号）和《东莞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知识问答》，属于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方案的普查登记范围。经过向石步村委会、当事人调查了解，该建筑物已进行存量建筑登记，已纳入存量建筑普查台账（编号为：111000-111203-00489-A），登记的权属人为温晓东（温浩良儿子）。对于已纳入存量建筑普查台账的建筑物，需待市政府出台我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理办法后，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全部纳入普查登记范围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检测，通过“保留一批”“改造一批”“补办一批”“罚没一批”“拆除一批”等方式进行处置消化。

### 3.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温浩良：**男，66岁，广东东莞人，为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业主，现居住在东莞市。

**马明生：**男，41岁，广东梅州人，为3号铁皮房（含3号101、102、103、104共四个铺位）的承租人，东莞市夕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现居住在东莞市。

**许振飞（死者）：**男，48岁，福建泉州人，为5号铁皮房的承租人，顺艺石材经营部的经营者。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故发生位置为夕阳机械公司所在的3号铁皮房的南面山墙，夕阳机械公司、顺艺石材经营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与该墙体无关。经查，房东温浩良不定时对铁皮房进行检查，但未发现涉事建筑物存在安全问题。

###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5号简易铁皮房内仅有许振飞（死者）一人在场，事故调查组调取了5号简易铁皮房周边视频监控录像（坍塌事故发生导致视频监控线路扯断，相关的视频记录在2023年5月7日上午11时36分全部突然中断），未能直接观察到事发经过视频。经现场勘察，结合视频监控中断的时间，推断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3年5月7日上午11时36分许，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3号简易铁皮房的104号铺位靠近5号简易铁皮房一侧的部分墙体（面积约为5平方米）突然坍塌，坍塌的墙体倒向紧邻的5号铁皮房，压倒屋顶后砸到屋内的许振飞，许振飞受伤被困，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顶部坍塌，坍塌面积约18平方米。事发时，顺艺石材经营部经营者正在铁皮房商铺内，

### （四）事故现场情况

3号铁皮房山墙（屋盖上部）局部坍塌，坍塌部位最高高度2米，长6.5米，略呈直角三角形，塌落墙体面积约5m<sup>2</sup>，体积约1.1m<sup>3</sup>，折算重量约2吨。

经现场勘查证实，3号铁皮房 104号铺位坍塌的墙体上安装了广告牌，夕阳机械公司于2016年在该墙体侧面上安装了铁制“力源尾板”的广告牌，于2022年又在该墙体的上部安装了亚克力板材的“尾板”广告牌。现场情况见下列示图：图3、图4、图5、图6、图7、图8。



图3 事故现场鸟瞰图



图4 事发现场5号铁皮房外部



图 5 事发现场 5 号铁皮房外部



图 6 涉事 3 号、5 号铁皮房正面情况



图 7 5 号铁皮房内坍塌情况



图 8 在山墙上安装设置的广告牌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坍塌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7 万元。

死者许振飞，男，48 岁，福建泉州人，顺艺石材经营部经营者。经寮步医院诊断，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创伤性休克和心脏停搏。

####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 5 月 7 日中午前后，寮步镇出现阵风雷雨天气，最强雷雨时段出现在 11 时 20 分至 12 时 10 分前后；出现 6 到 9 级阵风，最大阵风为东莞外国语学校气象站的 21.5 米/秒（9 级、11 时 29 分），离事发地最近的寮步石步村村委气象站最大阵风为 20.4 米/秒（8 级、11 时 34 分）。11 时至 15 时，寮步镇各气象站 4 小时累计雨量普遍为中雨量级，最大降水为寮步鳧山警务室气象站的 20.7 毫米，离事发地最近的寮步石步村村委气象站录得的降水为 17.2 毫

米。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5月7日12时57分，寮步镇公安分局接报警情后立即通知镇消防救援大队。13时09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13时11分，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镇消防救援大队突发事件通报后，分局主要领导立即组织人员于13时20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3时40分许，受困人员被解救出。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5月7日13时13分，寮步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待受困人员救出后，检查发现其心率为0次/分、呼吸为0次/分、脉搏为0次/分、血压测不出。心电图监护呈“一直线”。医护人员马上进行心肺复苏并同时转寮步医院急诊继续抢救治疗。

到达寮步医院后，医院急诊科、ICU、脑外科等多学科联合参与抢救。经积极救治，伤者始终无意识反应，无自主呼吸及心跳，心电图呈“一直线”。2023年5月7日15时，许振飞经抢救无效死亡。

**2.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房东温浩良及夕阳机械公司负责人马明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做好相关的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

工作。2023年5月12日，温浩良和马明生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意向，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发生期间，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已对事故现场进行围蔽，事故相关单位均已停产停业，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3号铁皮房墙体抗震承载力不满足安全要求，构成局部危房；墙体先后两次安装的轻钢广告牌对墙体抗侧承载力产生削弱，叠加事发时雷雨阵风天气影响，最终导致3号铁皮房南面山墙坍塌压向5号铁皮房屋顶；5号铁皮房不符合建筑质量安全要求，受倒塌山墙的外力作用后即刻坍塌，继而压倒房内的许振飞，最终造成其受伤不治死亡。

###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邀请了相关技术专家对涉事的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开展了现场评估与技术分析，情况如下：

#### 1.坍塌情况

2023年5月7日，3号铁皮房山墙（屋盖上部）局部坍塌，坍

塌部位最高高度 2 米，长 6.5 米，略呈直角三角形，塌落墙体面积约 5 平方米，体积约 1.1 立方米，折算重量约 2 吨。坍塌的墙体压向 5 号铁皮房房顶，将 5 号铁皮房房顶彩钢瓦屋盖压塌，坍塌的山墙最高处距 5 号铁皮房屋顶高差约 2.5 米，由于 5 号铁皮房屋仅为檩条及彩钢板搭设而成，基本无承载能力，因此屋盖大部发生坍塌，坍塌面积约 18 平方米。

### **2.3 号铁皮房山墙局部坍塌的原因**

(1) 构造不合理，无建筑基础，立柱及墙体落在原水泥硬化地面，施工质量较差，加之年代久远（涉事建筑物建设于 2006 年），建筑物存在老化情况。

(2) 轻钢广告牌对墙体抗侧承载力产生了一定的削弱。

(3) 雷雨阵风天气对墙体抗侧承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5 号铁皮房垮塌主要原因**

(1) 屋盖自身基本无竖向承载力。

(2) 相邻山墙局部坍塌墙体动能较大，因此屋盖大部发生垮塌。

### **4.3 号铁皮房和 5 号铁皮房的建设情况**

3 号铁皮房和 5 号铁皮房均未办理报建手续，设计、施工均为无资质单位（人员）完成，房屋质量差，无基础，多处受力构件及围护构件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且均未考虑抗震设计，结构体系

混乱，抗震能力差。

### 5.3 号铁皮房和 5 号铁皮房的安全鉴定情况

(1) 3 号铁皮房目前安全性评级。该建筑地基基础子单元不采参与评级，钢柱安全评级为 bu 级，屋架安全评级为 bu 级，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安全性为 Bu 级，围护结构子单元因山墙局部倒塌安全评级为 cu 级。整体安全性评级为 Csu 级。房屋结构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类，抗震承载力不满足要求<sup>[1]</sup>。

(2) 5 号铁皮房目前安全性评级。该建筑地基基础子单元不采参与评级，墙体安全评级为 cu 级，屋架因已大部垮塌安全评级为 du 级，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安全性为 du 级，围护结构子单元安全性为 cu 级。整体安全性评级为 Dsu 级。房屋结构安全状态评定为 D 类，抗震承载力不满足要求。

## 6. 天气影响因素分析

---

[1]根据《民用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015 第 2.2.2 的规定，鉴定评级如下：

au、bu、cu、du—构件及其检查项目的安全性等级；

Au、Bu、Cu、Du—子单位或其中某组成部分的安全性等级；

Asu、Bsu、Csu、Dsu—鉴定单元安全性等级。

(上述等级的排列顺序为安全性从高到底)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5.2.3 相关规定：

房屋危险性鉴定，应按下列等级划分：

- 1 A 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腐朽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 2 B 级：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3 C 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 4 D 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据气象部门数据反映，2023年5月7日中午前后，寮步镇出现雷雨阵风天气，最强雷雨时段出现在11时20分至12时10分前后，出现6到9级阵风，最大阵风为东莞外国语学校气象站的21.5米/秒（9级、11时29分），其中离事发地最近的寮步石步村村委气象站最大阵风为20.4米/秒（8级、11时34分）。

11时至15时，寮步各气象站4小时累计雨量普遍为中雨量级，最大降水为寮步鳧山警务室气象站的20.7毫米，离事发地最近的寮步石步村村委气象站录得的降水为17.2毫米。

根据风压公式  $w_p = v^2 / 1600$ （单位KPa），墙体为东西走向，当时最大阵风风速为20.4米/秒，风向282°，墙体与风的夹角约为12°，则垂直影响墙体的风速为4.2米/秒。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该风速每平方米墙体的受力大小为0.011Kpa，在1平方米面积上，1Kpa风压产生1000牛顿压力，约为100公斤，由此得到墙体受力为1.1公斤/平方米，则100平方米的墙体受力大小为110公斤。综合分析，事发期间雷雨阵风天气的风力、降雨情况对墙体抗侧承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不是墙体坍塌的唯一因素。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事故发生期间，5号铁皮房的顺艺石材经营部处于停业状态，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坍塌的山墙不属于夕阳机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环节，夕阳机械公司也没有开展与

建筑施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结合本次事故上述原因分析，一是雷雨阵风天气对墙体抗侧承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墙体坍塌是多种因素叠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该事故不属于自然灾害事故；二是事故的发生与顺艺石材经营部、夕阳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因此该事故不纳入生产安全事故范畴；三是事故的发生与建筑物本身抗震承载力不满足安全要求构成局部危房或整体危房以及广告牌的违规安装有直接关系，业主温浩良、3号铁皮房承租人马明生、当地村（社区）及相关监管部门均对此负有责任。综上所述，本次事故应认定为一起一般坍塌责任事故。

####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3号铁皮房和5号铁皮房业主温浩良**

温浩良作为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的业主，在建设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时，未按要求办理相关建筑工程许可手续，未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未找有资质单位建设，导致建筑物整体构造不合理，抗侧能力差，且事发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对3号铁皮房承租人马明生自行安装户外广告字体的行为缺乏监督。

##### **（二）3号铁皮房承租人马明生**

马明生作为3号铁皮房的承租方，未按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履

行广告字体设置的报备程序，未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字体设置的审批手续。

### （三）寮步镇石步村居民委员会

寮步镇石步村委会在寮步镇住建局的指导下，对辖区的自建房开展普查和检查工作，在对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开展普查过程中，建筑安全方面的问题未排查到位，未发现上述建筑物存在建筑质量安全问题。

### （四）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安全监管的主管部门，在指导寮步镇各村（社区）开展自建房普查工作过程中，指导督促不足，未能发现石步村委会在开展辖区自建房普查和检查过程中存在不仔细、不认真的问题。

### （五）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作为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日常巡查检查不足，未指导寮步镇各村（社区）开展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3号铁皮房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况。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温浩良，作为3号、5号铁皮房的业主，未按规定履行建筑物报建手续，且所建设的建筑物不符合建筑安全要求，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综合上述情况，建议由温浩良配合寮步镇城管部门、住建部门、石步村委会依法对上述3号、5号铁皮房作出处理。此外，温浩良作为3号铁皮房、5号铁皮房的房东，租后不管，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房屋存在的建筑安全隐患，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2.马明生，未按要求办理户外广告字体安装手续，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sup>[1]</sup>，建议由寮步镇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本次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根据《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3号、5号房屋受损调查及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的整改建议，在拆除5号铁皮房的基础上，建议由寮步镇住建部门责令对3号铁皮房暂停使用，采取修缮加固等安全措施后，并经检测符合安全条件方可投入使用；此外，强化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及存量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属地村（社区）开展自建房安全检查的指导工作。整改情况于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报寮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为进一步强化事故防控措施，责令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限期整改，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检查巡查工作，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于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报寮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寮步镇石步村委会。**石步村委会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对辖区新建及存量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查处。整改情况于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报寮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三）其他处理意见

1.建议寮步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对寮步镇石步村委会的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村干部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及村（社区）切实履行部门及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2.建议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请示和报告，并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寮步镇做好自建房安全普查工作。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寮步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特别是自建房屋的检查和指导不到位，开展在建民房、待（在）拆民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查处农村自建房违法超规模建设行为不到位。

二是寮步镇对户外广告的审批和执法监督工作不到位，广告牌在设置前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未依法办理广告牌设置审批手续。此外，3号、5号铁皮房属于违章搭建建筑物，寮步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对违章搭建的巡查和查处力度不足。

三是寮步镇部分村（社区）对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管理监测工作不到位，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辖区内的农村房屋未做到应排尽排，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建筑物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寮步镇镇委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各行业、各部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特别是自建房屋的检查和指导，开展在建民房、待（在）拆民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查处农村私房违法超规模建设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整治、消除户外违章广告；要进一步加大对违章搭建的巡查和查处力度。

（二）加强农村建房的规范管理。寮步镇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厘清监管责任，依法严格监督，强化农村建房的监管工作，发现不安全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寮步镇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管理监测，全力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内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健全长效机制。寮步镇镇委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树立全镇安全生产“一盘棋”工作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落实，着力把问题发现在排查中、把隐患消除在萌芽中、把整改落实到行动中，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